

证券代码：832455

证券简称：传视影视

公告编号：2015-003



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苏州园区星湖街328号国际科技园8-101（1）单元)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CS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五年七月

(住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一) 发行目的.....	4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4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6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6
(五) 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6
(六) 股票限售安排.....	6
(七) 募集资金用途.....	6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7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的相关事项.....	7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7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8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9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1
六、有关声明.....	12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传视影视

证券代码：832455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328 号国际科技园 8-101（1）单元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328 号国际科技园 8-101（1）单元

电话：0512-69566315

法定代表人：王欣

董事会秘书：徐丹丹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442.353 万股（含 442.353 万股）。

本次股票发行旨在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和增强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扩大公司品牌的市场影响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本次股票发行主要面向做市业务资格的做市商及合格投资者，发行完成后，公司拟申请变更股票交易方式为做市转让方式。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以下简称“原股东”）均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时承诺本次定向增资完成前不进行股份转让。

2、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4 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备案的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 17 名合格投资者。

序号	认购人名称	类型	拟认购数量(股)	认购方式	备注
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商	200,000	现金	无关联关系
2.	东吴汇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格投资者	300,000	现金	无关联关系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商	500,000	现金	无关联关系
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商	500,000	现金	无关联关系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商	300,000	现金	无关联关系
6.	钜致天星新三板股权投资 1 号专项基金	合格投资者	600,000	现金	无关联关系
7.	深圳前海睿石成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格投资者	230,000	现金	无关联关系
8.	苏州熠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合格投资者	400,000	现金	无关联关系
9.	卞锦艳	合格投资者	100,000	现金	无关联关系
10.	孔彦茹	合格投资者	258,000	现金	无关联关系
11.	禚洁	合格投资者	113,000	现金	无关联关系
12.	钟文波	合格投资者	20,000	现金	无关联关系
13.	曾辉	合格投资者	45,000	现金	无关联关系
14.	李军德	合格投资者	407,530	现金	无关联关系
15.	金雯	合格投资者	20,000	现金	无关联关系
16.	曹文良	合格投资者	200,000	现金	无关联关系
17.	郑钧	合格投资者	10,000	现金	无关联关系
18.	朱苏红	合格投资者	90,000	现金	无关联关系
19.	张玉珍	合格投资者	20,000	现金	无关联关系
20.	杨焱	合格投资者	80,000	现金	无关联关系
21.	魏斌	合格投资者	30,000	现金	无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做市商机构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认购部分将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

上述新增 17 名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

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上述投资者与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2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行业内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公司的成长性及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后，与投资者充分沟通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442.353 万股（含 442.353 万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731.766 万元（含人民币 9731.766 万元）。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本次股票发行不作自愿锁定之安排。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

1. 版权电视剧、电影项目的剧本开发、投资、制作、宣传、发行；

2. 系列网络剧项目的剧本开发、投资、制作、发行；
3. 北京分公司宣传发行、演员经纪团队的筹建和业务拓展；
4. 公司补充经营流动资金。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的相关事项

1. 《关于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变更股票转让方式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进一步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公司在剧本创作、前期拍摄、后期制作、宣传发行等全流程影视制作领域，形成更加完整的产业链条；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增强综合实力，扩大业务能力，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1) 合同主体

甲方：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合格投资者

(2) 签订日期

2015年6月30日之前

2、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2)、支付方式：投资者按照届时发布的《股份认购公告》提示的缴款时间，在约定日期前将认购款汇入公司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购款。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在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合同除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增股份不做限售安排。

6、估值调整条款

无。

7、违约责任

协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如一方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任何义务，均构成该方的违约行为，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电话：(0512) 62938523

传真：(0512) 62938500

经办人员：郭艳娜、肖晨荣、夏俪

(二) 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王凡

住所：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 5 楼

项目律师：徐蓓蓓、贾仟仞

联系电话：(025) 86633108

传真：(025) 83329335

(三) 会计事务所：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詹从才

住所：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中环国际广场 22-23 层

项目会计师：于志强、袁红

联系电话：025—83235002

传真：025-83235046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签字、盖章页)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王欣：王欣 沈建平：沈建平 张海荣：张海荣
宋维蓉：宋维蓉 崔黎：崔黎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颜水菡：颜水菡 时毓岚：时毓岚 马雯：马雯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欣：王欣 宋维蓉：宋维蓉 徐丹丹：徐丹丹

